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學生參與學術交流活動輔導要點

102.07.25 (四) 101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11.11 (一) 11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導學生參與學術交流，以充實學生學習及研究能力，進而提升本系學生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學術交流，係指本系與國內外學術機構之學術交流活動。
- 三、 學術交流活動應符合平等互惠之原則，且具有實質提昇本系學術水準之功能。
- 四、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之研究所碩、博士生與大學部（四技）學生。
- 五、 學術交流分國內學術交流及國際學術交流。學術交流活動，依其屬性，分為下列六項：
 - (一) 專題講座
 - (二) 學術參訪
 - (三) 學術會議
 - (四) 短期訓練
 - (五) 國際交換學生
 - (六) 其他學術交流活動
- 六、 國內、外學術活動訊息由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網頁公告，各學院及本系彙集之學術活動訊息，提供本系學生學術活動參與管道。
- 七、 為擴大學生專業領域視野，了解各專業領域之發展趨勢，本系可舉辦專題講座並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加強國際學術合作交流暨邀訪國外學術機構外賓及學者專家處理要點」申請補助。
- 八、 國內外學術參訪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研修獎助要點」本系學生參與國外學術交流相關活動可申請補助，而國內產業學術參訪則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參觀實施要點」辦理，以促進學生對專業領域發展現況之了解。
- 九、 為鼓勵學生參與學術活動，參加全國性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最高可補助新台幣1,000元材料費（一篇以一人申請為限）；參與校外專題競賽且得獎者，每件最高可補助材料費新台幣3,000元。
- 一〇、 學生需於研討會或競賽情事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放棄。
- 一一、 補助之材料費由本系經常門支出，全年度補助總金額上限為75000元，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在每年三、九月審查。
- 一二、 補助材料費核銷時由受補助學生之指導老師負責驗收。
- 一三、 因應教師相關研究訓練之需，依本校學生參與國內外學術交流相關經費補助要點補助學生參加國內外短期訓練，以期提升研究能力。
- 一四、 為提升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使其具有國際觀，本系得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姐妹校進行交換學生，四年制學生與研究所學生，出國研修以一年為原則，二年制學生，出國研修以半年為原則。相關之甄選及補助要點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甄選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一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 學生參與學術交流活動輔導補助申請表

申請學生 姓名／ 班級／ 學號／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導老師	(應為本系專任教師) 請老師簽章 (補助材料費核銷時由受補助學生 之指導老師負責驗收)
活動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申請 補助項目	☐ 全國性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 (請附上證明文件) (每篇以一人申請為限, 最高可補助材料費新台幣 1,000 元) ☐ 參與校外專題競賽且得獎者 (請附上證明文件) (每件最高可補助材料費新台幣 3,000 元)		

===== < 以下由系辦填寫，請勿更動 > =====

系辦 收件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人員簽章	
學術委員會 審議日期	本案由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學年度第____次學術委員會審議		
審議結果	☐ 不予補助 ☐ 補助材料費新台幣_____元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學生參與學術交流活動輔導要點」設置。
- 二、補助之材料費由本系經常門支出，全年度補助總金額上限為 75000 元，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在每年三、九月審查。
- 三、學生需於研討會或競賽情事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放棄。
- 四、補助材料費核銷時由受補助學生之指導老師負責驗收，並請於當年度核銷完畢。
- 五、申請者請於本表下方 親筆簽章 完成申請手續，並 視為同意上述各項注意事項。

申請人：_____